

切 結 書

本公司參加 貴會「委託經營管理桃園兒童學苑安置處所案」，除投標應遵守投標須知及有關規定外，倘有違反投標規定或發生圍標情事，願依法接受懲處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特切結為證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

廠商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